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盧世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任季男（即佑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代表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269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96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部分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54%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該訴訟程序所預納之第一審病歷及說明費、調閱費及醫療鑑定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、200元及10,410元，合計11,610元【計算式：1,000+200+10,410=11,610】。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

用額即確定為6,269元【11610x54%＝6,269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